

#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修業規則

107.05.0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7.04.18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7.01.10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  
106.11.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6.04.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6.01.04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  
104.05.14 103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 
104.01.0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所)務會議通過  
103.04.24 102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 
103.03.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3.03.25.102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  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
101.04.26.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4.20.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1.01.11.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## 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社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- (二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(三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(四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(五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30 學分。
- (六)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40 學分。
- (七)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(八)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~~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~~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英文學科能力採多元認證，滿足下列任一條件始得畢業：1.修習本校開設之全英文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；2.修習英文輔系或英文雙主修；3.學士論文以英文寫作並發表。

(九)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需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必修課程（社會學概論、社會統計、社會研究法、社會學理論、學士論文）須於本系修讀。欲辦理跨系選課之必修課程，須報請課程委員會認定及核可。

第四條 擋修規定：  
「學士論文（一）」擋修「學士論文（二）」。

第五條 經本系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交換學習計畫之學生，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記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
### **第三章 碩士班**

第一條 本校社會學系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100 學年度（含）之後入學之本所學生，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；  
100 學年度之前入學之本所學生，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
（二）103 學年度（含）之後入學之本所學生，需修滿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；103 學年度之前入學之本所學生，需修滿必修課程共 13 學分。前述所指之必社會系修課程學分皆包含論文 4 學分。

第二條 必修課程須於本所修習，不得跨院、校、系所修習。

第三條 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可承認於境內各校、院、系所修習之至多 4 學分課程。參與境外學習交換計畫之本所學生，課程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記入畢業學分。

### **第四章 附則**

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<u>(八)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英文學科能力採多元認證，滿足下列任一條件始得畢業：1. 修習本校開設之全英文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；2. 修習英文輔系或英文雙主修；3. 學士論文以英文寫作並發表。</u>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(八)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</p>	<p>一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文基本能裡將不再列為全校共同畢業條件，自 107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。</li> <li>2. 英文學科學習能力能列為畢業條件。惟通過標準將授權各院院長召集所屬學系（各系得基於實際需要訂定不同標準）討論決定後，分別於各系修業規則中規定。</li> <li>3. 資訊能力維持全校共同畢業條件，惟法治上改由校級法規訂定。</li> <li>4. 基本能力檢測實施部分，資訊能力檢測繼續進行；中英文檢測實施至適用舊制最後一屆學生四年及當學年為止。</li> </ol>
<p>第二條</p> <p>(九)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需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</p>		<p>二、第二條第九款新增條文之內容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。</p>